



2017年5月12日

致：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**動物英雄聯盟 (Paws Hero)**  
**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意見書**

**1. 分析**

- 1.1 在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售賣及繁育)規例》生效後兩個月，在網上仍然找到不少出售狗隻的廣告，並未有按法例要求，在廣告刊登牌照號碼或許可證編號(即 ATL 或 OOP)，或列明個別狗隻的晶片編號。
- 1.2 亦有傳媒發現，當記者透過部分網上廣告聯絡賣家時，有賣家卻透露有關號碼是偽造。
- 1.3 按法例要求，以單次許可證 (OOP) 出售的狗隻，必須已領牌至少四個月。以狗隻最早可於三個月大時為牠領牌來推算，要獲得許可證，狗隻至少必須已滿七個月大。然而，不少網上廣告所賣的狗隻包括剛出世不足一個月至半年不等，明顯違反法例要求；若售賣時狗隻不足三個月大，便連最基本的領牌條件亦未符合。
- 1.4 漁護署要求，賣方須在購買者面前掃描狗隻晶片，並向購買者展示掃描器上所顯示的晶片號碼，同時將該晶片號碼與許可證及防疫注射證明書加以核對。然而，有關掃描器材成本不低，而且並非屬於日常使用器材。
- 1.5 漁護署就會議提交文件“Handling of illegal sale of dogs on the internet”第9段提到，截至本年5月4日，在收到19個投訴，僅3次「放蛇」(decoy operations)。有關行動數字，反映出執法行動與問題的普遍性並不匹配。

**2. 建議**

- 2.1 漁護署可增設「網上查冊」服務，方便狗隻買家確認有關 OOP 編號並非虛構，亦方便買家核實 ATL 類的資料，包括牌照號碼、申請人、處所地址等資料。



- 2.2 目前不少網站均只要求出售狗隻廣告必須展示 DBL 或 OOP 編號，但並沒有要求狗隻必須符合年齡要求。建議相關部門發出更清楚指引，令特別是 OOP 類的廣告，符合有關法例要求。
- 2.3 漁護署可強制 ATL 類賣家，必須提供晶片掃描器，亦可以由署方提供器材予非政府組織，向 OOP 類賣家借用或租用。
- 2.4 政府相關部門應加強監察網上廣告和執法行動，特別是要在修例初期樹立形象，利用最佳時機扭轉以往的習慣，令整個生態都嚴守相關的要求。而在規管售賣狗隻的同時，政府亦應加強宣傳教育，讓市民明白領養狗隻才是愛護動物的第一步，特別是根據漁護署數字，每年約有過千狗隻需接受人道毀滅。

(完)